

廿五次會議議決：「送市府仍依本會專案第
一小組協調結果辦理，並將辦理情形提會告
事」，經由本會以六、四、一、二、四北市議報案第
二、准（工）字第三五五六號函送市府在案。八
三二八號函（如附件七）函復到會。

附件一

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台北調查處 函

(65) 號字第〇七五五號

中華民國六五年二月二十一日
六五府財四字第六三九九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議會
主旨：貴會委查有關市民投書恐嚇紀議員榮治乙案，經派員
就投書地址逐一查證結果，發現均係匿名投書，覆請

查照。

處長：歐陽謀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副收受者：臺北市議會、本府民政局、研考會、
主旨：遷建本市中山區公所補助費，請提高為二千五百萬元
并俟新區公所大樓完成後遷出，函請同意見復。
說明：一、依本府財政局案呈貴局六四、一〇、三臺財產二字第九九五四號函辦理。

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

中華民國六五年二月二十三日
六五府主一字第三三三三二號

受文者：社會局
副收受者：臺北市議會、本府財政局、主計處
主旨：臺北市議會、本府財政局、主計處

主旨：貴局本（六十五）年度各區公所辦理清寒助學濟貧、
社區托兒所、汽車駕駛訓練等安康計畫需款一六三、
二五〇元，請由社會福利基金墊付乙案，准予備查。
說明：復貴局六五、一、二一北市社主字第五一二號函。

市長：張豐緒

附件三

台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六五年二月二十一日
六五府財四字第六三九九號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副收受者：臺北市議會、本府民政局、研考會、
主旨：遷建本市中山區公所補助費，請提高為二千五百萬元
并俟新區公所大樓完成後遷出，函請同意見復。
說明：一、依本府財政局案呈貴局六四、一〇、三臺財產二字第九九五四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本府送請本市議會審議，經該會第二屆第
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：「一、原則同
意二、補助款應提高為二千五百萬元三、區公所
新建大樓完成後遷出」。
三、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（兼復六五、二、一〇北市
議事財字第三九一六號函）、抄發本府民政局、
研考會、財政局及中山區公所。